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07-022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2007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10月12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控制人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公司章程》以下公告事项,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一)、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总额为3,000万元。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询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中,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发行总股数按照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等特定机构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5.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  
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制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定价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07年10月13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7.3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公司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本次发行价格的下限作相应调整。

四、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大吨位压机扩产技改项目	21,300
2	新型节能环保磨矿产技改项目	15,150
3	新型节能环保保温材料成套装备项目	11,800
	合计	48,250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的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总额,则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使项目尽快建成投产,使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五、募集资金前次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大吨位压机扩产技改项目  
通过本次大吨位压机扩产技改项目,公司将新增150台压机生产能力扩产到360台,新增产能全部为3200吨至7800吨的系列大吨位压机。作为陶磁成型设备,专业制造完成,公司的整机产品全部为高竞争力、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的系列大吨位压机已得到国际同类产品生产商、本行业领先企业的广泛认可和肯定,产品远销欧美、非洲、中东等国家和地区。  
本项目总投资21,300万元,建设投21,3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00万元。项目达产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35.63%,增量投资回收期(税后)4.22年;年新增销售收入39,720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5,741万元。  
2.新型节能环保磨矿产技改项目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趋势的分析,依据自身实力与要求,拟实施新增60套新型节能环保磨矿产技改的重大投资项目,以强化公司整体配套能力,其中产线中的一半将用于国内市场,公司最新研制的新型节能环保磨矿产技改项目,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具有行业先进水平,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可以强化公司整体配套能力,降低能源消耗,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总投资15,150万元,建设总投资12,1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项目达产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4.38%;增量投资回收期(税后)5.22年;年新增销售收入27,000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3,596万元。

3.新型节能环保保温材料成套装备项目  
随着我国建材市场需求及趋势的分析,拟投资建设干熄炉/板坯成套生产线及高压辊磨机生产线,增加产能的同时,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企业的整体抗风险能力。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90套新型节能环保保温材料成套装备的生产能力,其中年产加气混凝土砌块/板坯成套生产线39套,年产高压辊磨机生产线56套,产品主要替代进口设备,以满足国内客户需求,扩大外销。本项目实施后,相关产品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降低原材料企业投资成本。  
本项目总投资11,800万元,建设总投资9,2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600万元。项目达产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38.89%;投资回收期(税后)4.04年;年新增销售收入24,974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4,108万元。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二)、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的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认购比例等有关事项;  
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全部事宜;  
5.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非证券事务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理由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过户等事宜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监督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全部事宜;  
5.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非证券事务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理由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过户等事宜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监督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全部事宜;  
5.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非证券事务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理由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过户等事宜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监督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全部事宜;  
5.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非证券事务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理由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过户等事宜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监督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全部事宜;  
5.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非证券事务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理由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过户等事宜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监督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全部事宜;  
5.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非证券事务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十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理由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过户等事宜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监督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全部事宜;  
5.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非证券事务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十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理由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过户等事宜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监督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全部事宜;  
5.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非证券事务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十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理由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过户等事宜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监督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全部事宜;  
5.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非证券事务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十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理由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过户等事宜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监督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全部事宜;  
5.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非证券事务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十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理由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过户等事宜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监督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全部事宜;  
5.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非证券事务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十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理由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过户等事宜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监督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全部事宜;  
5.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非证券事务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十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理由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过户等事宜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监督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全部事宜;  
5.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非证券事务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项目一致;  
(2)吨位压机扩产技改、全自动系列陶瓷压机扩产技改、建材装备技术工程开发中心技术改造、增地智能环保真料粉料系统技术改造等项目已完成,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  
(3)节能环保磨矿产技改、玻璃冷加工设备技术改造、成排排花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公司预计本次募集资金不足以保证全部项目的资金需要,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为保证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而暂缓实施。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本公司发行生产产技术改造二个项目已经完工并产生效益。  
建材装备技术工程开发中心作为公司研发的“新产品”研究开发机构,被认定为“广东省重点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由于本身并非单独核算投资成本,因此本项目的投资收益将主要体现在其研发成功的投产项目所产生的效益,以及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等方面。  
通过本次上述募集资金技术改造项目,不仅对公司压机、抛体线的真值物料系统生产能力、销售收入和毛利额产生影响,且使公司成为国内唯一能够提供陶瓷生产线装备的制造商,成为国内专业性、配套性最强的陶瓷建材装备生产研发企业,公司综合竞争力得以进一步提升。

单位:万元

产品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累计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累计
压机	6,456.00	17,480.00	28,620.00	52,560.00	105,116.00	4,801.18	11,658.30	10,570.01	23,734.59	50,764.08
抛体线	1,498.00	3,054.00	5,942.00	10,494.00	4,451.14	8,219.37	6,013.77	6,510.07	25,202.38	
仿真布料机	1,751.00	3,961.00	3,961.00	9,673.00	7,832	571.42	1,571.61	4,227.49	7,154.34	

注:由于前次募集资金于2002年9月25日到位,所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从2002年10月开始投建,故改期第一年应为2002年10月至2003年9月,为了便于统计,故改期第一年按2003年度计算,以当年年度类推。  
2.相关说明  
高位系列压机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4,455.7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全自动系列抛体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6,456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增地智能环保真料粉料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6,455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2.相关说明  
高位系列压机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4,455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全自动系列抛体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6,456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增地智能环保真料粉料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6,455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注:由于前次募集资金于2002年9月25日到位,所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从2002年10月开始投建,故改期第一年应为2002年10月至2003年9月,为了便于统计,故改期第一年按2003年度计算,以当年年度类推。  
2.相关说明  
高位系列压机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4,455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全自动系列抛体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6,456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增地智能环保真料粉料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6,455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注:由于前次募集资金于2002年9月25日到位,所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从2002年10月开始投建,故改期第一年应为2002年10月至2003年9月,为了便于统计,故改期第一年按2003年度计算,以当年年度类推。  
2.相关说明  
高位系列压机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4,455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全自动系列抛体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6,456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增地智能环保真料粉料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6,455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注:由于前次募集资金于2002年9月25日到位,所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从2002年10月开始投建,故改期第一年应为2002年10月至2003年9月,为了便于统计,故改期第一年按2003年度计算,以当年年度类推。  
2.相关说明  
高位系列压机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4,455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全自动系列抛体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6,456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增地智能环保真料粉料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6,455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注:由于前次募集资金于2002年9月25日到位,所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从2002年10月开始投建,故改期第一年应为2002年10月至2003年9月,为了便于统计,故改期第一年按2003年度计算,以当年年度类推。  
2.相关说明  
高位系列压机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4,455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全自动系列抛体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6,456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增地智能环保真料粉料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6,455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注:由于前次募集资金于2002年9月25日到位,所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从2002年10月开始投建,故改期第一年应为2002年10月至2003年9月,为了便于统计,故改期第一年按2003年度计算,以当年年度类推。  
2.相关说明  
高位系列压机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4,455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全自动系列抛体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6,456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增地智能环保真料粉料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6,455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注:由于前次募集资金于2002年9月25日到位,所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从2002年10月开始投建,故改期第一年应为2002年10月至2003年9月,为了便于统计,故改期第一年按2003年度计算,以当年年度类推。  
2.相关说明  
高位系列压机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4,455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全自动系列抛体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6,456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增地智能环保真料粉料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6,455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注:由于前次募集资金于2002年9月25日到位,所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从2002年10月开始投建,故改期第一年应为2002年10月至2003年9月,为了便于统计,故改期第一年按2003年度计算,以当年年度类推。  
2.相关说明  
高位系列压机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4,455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全自动系列抛体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6,456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增地智能环保真料粉料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6,455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注:由于前次募集资金于2002年9月25日到位,所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从2002年10月开始投建,故改期第一年应为2002年10月至2003年9月,为了便于统计,故改期第一年按2003年度计算,以当年年度类推。  
2.相关说明  
高位系列压机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4,455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全自动系列抛体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6,456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增地智能环保真料粉料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6,455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注:由于前次募集资金于2002年9月25日到位,所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从2002年10月开始投建,故改期第一年应为2002年10月至2003年9月,为了便于统计,故改期第一年按2003年度计算,以当年年度类推。  
2.相关说明  
高位系列压机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4,455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全自动系列抛体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6,456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第四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23,734.59万元,新增毛利6,283.60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  
增地智能环保真料粉料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改建期2年,技改期第一年无新增销售收入,故改期二年新增销售收入6,455万元,第四年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新增销售毛利7,046万元。技改期第一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4,801.18万元,新增毛利1,503.88万元;技改期第二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1,658.30万元,新增毛利3,180.77万元;技改期第三年实际新增销售收入10,570.01万元,新增毛利1,837.89万元;技改期